

黑龙江商业通览

黑龙江省商业厅 编著



学术书刊出版社

黑龙江商业通览

(下)

黑龙江省商业厅 编著

学术书刊出版社

黑 龙 江 商 业 通 览
(下)

黑龙江省商业厅 编著

责任编辑 张国坤 陈春雷

※

学术书刊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8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哈尔滨市哈平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4.1 字数: 348千字
1990年6月第一版 1990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 000册 定价: 11.00元
ISBN7—80045—179—8/Z·22

目 录

第 四 编

第一章 机构网点

-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
- 第二节 企业管理机构…………… (10)
- 第三节 企业经营机构…………… (13)
- 第四节 机构网点管理…………… (23)

第二章 职工队伍

- 第一节 发展概况…………… (28)
- 第二节 人员结构…………… (31)
- 第三节 职工队伍素质…………… (35)

第三章 企业建设

- 第一节 领导体制…………… (38)
- 第二节 民主管理…………… (41)
- 第三节 劳动竞赛…………… (44)
- 第四节 推广先进经验…………… (50)
- 第五节 企业整顿…………… (53)
- 第六节 服务质量管理…………… (56)
- 第七节 思想政治工作…………… (61)

第 五 编

第一章 商品货源

- 第一节 农副产品收购…………… (72)

第二节	工业品收购.....	(79)
第三节	省外进货.....	(93)

第二章 商品供应

第一节	国营商业内部调拨.....	(104)
第二节	对社会商业批发.....	(107)
第三节	零 售.....	(112)
第四节	销售服务.....	(125)

第三章 商品库存

第一节	商品储备.....	(129)
第二节	库存结构.....	(133)
第三节	库存分布和比例变化.....	(137)

第四章 民族贸易和边境贸易

第一节	民族贸易.....	(139)
第二节	边境地方贸易.....	(146)

第 六 编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计划制度.....	(151)
第二节	商品流转计划.....	(154)
第三节	商业统计.....	(168)
第四节	市场调查预测.....	(182)

第二章 财务会计管理

第一节	财务制度.....	(192)
第二节	资金管理.....	(198)
第三节	费用管理.....	(207)
第四节	利润分配.....	(210)
第五节	会计工作.....	(212)

第六节	定额管理与清仓查库·····	(219)
第三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价格管理体制·····	(225)
第二节	商品价格政策·····	(236)
第三节	差价政策·····	(247)
第四节	主要工农产品价格和比价·····	(261)
第四章 仓储运输管理		
第一节	仓储管理·····	(264)
第二节	运输管理·····	(270)
第三节	储运公司·····	(276)
第五章 基本建设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80)
第二节	经营网点设施的建设·····	(285)
第三节	商品储存设施的建设·····	(288)
第四节	商业教育设施的建设·····	(294)
第五节	福利设施的建设·····	(295)
第六章 劳动人事管理		
第一节	劳动管理·····	(300)
第二节	工资与奖励·····	(307)
第三节	劳保福利·····	(311)
第四节	干部管理·····	(314)

第 七 编

第一章 商业教育

第一节	学校教育·····	(318)
第二节	干部教育·····	(328)
第三节	职工教育·····	(334)

第二章 商业科技

第一节 发展沿革..... (340)

第二节 科技成果..... (343)

第三章 学术团体

第一节 商业经济学会..... (350)

第二节 商业会计学会..... (355)

第三节 商业珠算协会..... (357)

第四节 制冷学会..... (359)

第五节 商业运输研究会和商品养护学会..... (360)

附录一 黑龙江商业大事记

附录二 附表

第一部分 商业机构、人员..... (412)

第二部分 商品购、销、存情况..... (416)

第三部分 财务情况..... (434)

第四部分 物价..... (436)

后记 (441)

第 四 编

本编记述国营商业（主要是商业厅系统）机构、队伍建设和发展壮大历史过程，以及商业企业建设概况。

新中国成立之后，黑龙江国营商业部门在实现不同历史时期的商业工作任务的同时，不断加强了商业机构、职工队伍和基层企业的建设，基本上适应了社会商品流通发展的需要。

第一章 机 构 网 点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发展商品流通。黑龙江地区商业厅系统国营商业机构网点逐渐发展壮大，很快成为稳定市场、繁荣经济的主导力量。

商业机构网点，按其职能分工有商业行政机构，企业管理机构，企业经营机构，商办工业机构，仓储运输机构等等；按行业分工有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糖酒茶、肉食蛋禽、蔬菜、饮食服务业等。

建国36年来的国营商业机构网点，随着商品经营的逐渐扩大，经历了一个发展——调整——发展的过程。其间有些机构交接、分分合合，较为频繁。1985年末，商业厅系统全省商业机构网点（含纺织品、石油）6,863个，分别比1957年和1978年增长58.8%、7.2%。

第一节 行政机构

商业行政机构，是各级政府领导和管理商业工作的职能部门。建国之前，原黑龙江、松江两省即按省、市、县行政建制设置了商业行政机构，分别接受各地政府和上级商业行政部门的双重领导。后来，增设专署（地区）商业局，省辖市增设市服务局，县商业科改称县商业局，大中城市还设有区级商业行政部门，全省逐渐形成了从省到市、地、县以及大中城市所属区级的商业行政管理体系。

一、黑龙江省商业厅

黑龙江省商业厅是全省商业部门的领导机关，受省政府和国家商业部的双重领导。1954年8月原黑龙江、松江两省合并，两省的商业厅同时合并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商业厅。1955年改称黑龙江省商业厅，直到1967年名称没有改变，但其管理范围却作过多次的调整。其间，较大的调整有：1952年10月，粮食公司从商业厅划出；1956年水产局划归商业厅；1957年成立省服务厅，商业厅机关部分人员和所属的食品、烟酒专卖、蔬菜、贸易、饮食服务5个省公司划归服务厅，水产局亦从商业厅划出；1958年省商业厅、服务厅、供销社“三合一”组建为省商业厅；1961年供销社、水产局又与商业厅分开。“文革”期间，商业厅机构变动更加频繁。1967年，商业厅机构被群众组织夺权，商业厅的管理职能基本上名存实亡。1969年11月成立省商业局。1983年3月，恢复黑龙江省商业厅。

（一）历年厅长、副厅长名录。

1. 1949年10月至1954年8月合省前，原黑龙江省商业厅厅长、副厅长名录：

姓 名	职务	任职日期 (年、月)	离职日期 (年、月)
熊 飞	厅长	1949. 10	1949. 12
鲁作夫	厅长	1949. 12	1952. 8
冯肖山	第二厅长	1950. 2	1952. 8
刘振荣	副厅长	1950. 2	1952. 8
刘振荣	厅长	1952. 8	1954. 8
章 林	副厅长	1952. 6	1952. 10
王 农	副厅长	1951. 8	1954. 8
李庆祥	副厅长	1952. 6	1954. 8

原松江省商业厅厅长、副厅长名录:

吴俊如	厅长	1949. 10	1950. 3
王智信	厅长	(未到职)	
关 舟	副厅长	1949. 10	1952. 7
关 舟	厅长	1952. 7	1954. 8
陈素娟(女)	副厅长	1953. 4	1954. 6
骆 时	副厅长	1952. 7	1954. 5
王宏远	副厅长	1952. 7	1953. 3
张超莹	副厅长	1953. 4	1954. 8

2. 1954年8月合省后至1967年1月, 黑龙江省商业厅厅长、副厅长名录:

关 舟	厅长	1954. 8	1955. 3
刘振荣	副厅长	1954. 8	1955. 3
刘振荣	厅长	1955. 3	1963. 7
李庆祥	副厅长	(未到职)	
史治平	副厅长	1954. 8	1958. 5
张超莹	副厅长	1954. 8	1955. 2
丁之干	副厅长	1954. 8	1961. 9
原 野	副厅长	1954. 8	1961. 9

杜耀春	副厅长	1954. 8	1958. 5
李寿基	副厅长	1954. 8	1959. 3
郭维民	副厅长	1958. 5	1961. 9
燕文卿	副厅长	1959. 2	1963. 7
燕文卿	厅长	1963. 7	1967. 1
何首伦	副厅长	1958. 5	1961. 9
孔 玉(女)	副厅长	1960. 8	1965. 6
秦 益	副厅长	1960. 8	1967. 1
宋月涛	副厅长	1963. 2	1967. 1
王一青	副厅长	1964. 6	1967. 1

3. 1967年1月, 省商业厅被群众组织接管, 原机构撤销。1969年1月根据省革委决定, 成立省商业公司, 杜长有任革委会主任。1969年11月, 省商业公司改为省商业局, 领导小组组长王玉, 副组长秦益、贾桂山、杨炳仁、刘佐卿、黄文富、王治安、姚英富。1970年5月, 省农副产品局与商业局合并为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 领导小组组长王玉, 副组长史治平、秦益、吕金相、杨炳仁、王柏林、贾桂山、刘中璠、袁景山、刘佐卿、王治安、姚英富、洪忠炼、李恩有。1972年6月, 恢复省供销社并从商业局划出, 黑龙江省革委会商业局改称黑龙江省商业局。局长、副局长名录:

秦 益	局长	1972. 6	
王柏林	政委	1972. 6	1975. 11
傅 敏(女)	副局长	1972. 6	
赵英奇	副局长	1972. 6	
刘佐卿	副局长	1972. 6	
陈奇凡	副局长	1972. 6	
王守惕	副局长	1972. 6	
王治安	副局长	1972. 6	
姚英富	副局长	1972. 6	

4. 1976年10月至1985年末省商业局（厅）长、副局长（副厅长）名录：

秦 益	局长	1976. 10	1978. 12
李寿基	局长	1979. 1	1983. 5
吕金相	厅长	1983. 5	1985. 9
阎景春	厅长	1985. 9	
傅 敏(女)	副局长	1976. 10	1978. 12
赵英奇	副局长	1976. 10	1983. 5
刘佐卿	副局长	1976. 10	1978. 6
陈奇凡	副局长 (后副厅长)	1976. 10	
王守惕	副局长	1976. 10	1979. 1
王治安	副局长	1976. 10	1979. 1
姚英富	副局长	1976. 10	1978. 11
韩德昌	副局长	1978. 5	1983. 2
修 枫	副局长	1979. 1	1982. 11
李祖贻	副局长	1979. 1	1983. 5
李金忱	副局长 (后副厅长)	1979. 1	1985. 9
郝 荣	副厅长	1983. 5	1984. 12
张庆和	副厅长	1983. 9	
王德贵	副厅长	1985. 9	
张传礼	副厅长	1985. 9	

(二) 商业厅机关组织机构。

1. 合省前的原黑龙江省商业厅。从新中国成立到合省前这个阶段，厅机关设过13个科室，即办公室、监察室、宣教科、工商科、稽核科、财会科、经理科、基建科、物价科、外贸科、计划科、人事科、秘书科等。合省时稽核、秘书两科已撤，厅内干

部102名，勤杂人员1名。

2. 合省前的原松江省商业厅。建国后合省前这个期间，厅机关设过12个科室，即办公室、监察室、教育科、会计科、经理科、物价科、外贸科、计划科、商政科、合作指导科、人事科、秘书科。合省时会计科改为财会科，撤销了商政、合作指导科，增设了政策研究、组织技术、储运科。厅内干部88名、勤杂人员11名。

3. 两省合并后的黑龙江省商业厅。厅机关机构设2室2处13个科，即办公室、监察室、工业品处、副食品处、计划科、财会科、综合业务科、商政科、组织技术科、物价科、储运科、基建科、秘书科、保卫科、外贸科、人事科、宣教科。1956年厅计划、财会等科改为处。

4. 1958年7月“三合一”后的黑龙江省商业厅。厅机关设12个处室，计有办公室、监察室、计划处、经营管理处、财会处、储运处、合作指导处、综合业务处、基建处、人事处、教育处、商政处。

5. 1961年9月供销社、水产局划出后的黑龙江省商业厅。厅机关设有10个处室，即办公室、计划处、财会处、综合业务处、组织技术处、储运处、人事处、教育处、监察处、商品基地处。

6. “文革”期间的黑龙江省商业厅。1966年5月之后，“文化大革命”在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全面展开。至1969年末成立省商业局时，内设办事、政工、经营管理、调研4个组。1970年5月，农副产品局与商业局合并后，省商业局机关在原有4个组的基础上，增设基层、工业品、农副产品、综合业务、后勤、蚕业共10个组。不久撤销调研与综合业务组。1972年6月，恢复供销社并划出其原主管业务后，黑龙江省商业局机关设有政工组、秘书组、综合业务组和直工处、计划处、经营管理处、工商物价

处、基层工作处、商办工业处、储运处、人事处、保卫处。

7. 1976年10月之后，黑龙江省商业局机关和所属单位没有大的变动。1978年12月，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管理业务从省商业局划出。1983年3月恢复省商业厅后，厅机关机构有办公室、人事处、劳资处、计划处、财会处、业务处、物价处、储运处、商管处、教育处、科技处、商办工业处、保卫处。

（三）职责范围与工作任务。省商业厅的职责范围，1950年初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在《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中规定为：①领导与保证各省公司执行与完成全国专业总公司的业务计划与财务计划，监督各省公司在工作中执行人民政府的政策；②协调全省公司间的相互关系及工作步调；③配备与调动省公司的干部，管理各公司工作人员的生活与教育；④在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总的价格政策下，决定本省内各中小市场国营贸易公司的批发商品价格与零售价格；⑤指导本省的私人商业及市场管理工作。以后，根据客观形势和商品管理体制的变化，省商业厅的职责范围有所调整，其基本内容主要是：①按照党和国家的商业方针、政策、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拟定实施细则和措施，并组织实施；②编制全省国营商业的商品流转、财务、商办工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根据新情况、新问题随时进行调整，督促各级商业部门全面完成各项计划；③通过商品购销活动和市场预测，为工农业生产提供信息，当好参谋，引导和促进生产的发展；④按照商品分工和市场需要，统筹安排主要商品的收购、调拨、加工、销售，安排好市场，满足需要；⑤协同地方政府，配合有关部门检查、督促、指导商业企业的体制改革，推广先进经验，改善经营管理，完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⑥贯彻物价政策，拟定具体实施办法，管好分管权限内的主要商品的调变价、各种

差价比价，经常检查物价执行情况；⑦加强对社会商业的管理，按照行业配套、布局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统筹规划社会商业的发展；⑧加强商业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抓好职工队伍的建设，保证商业企业的社会主义办店方向；⑨加强商业科技教育工作，不断提高企业素质与职工队伍素质。

省商业厅的工作任务在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内容。建国初期，国营商业基本上由商业厅一个部门统一管理，一揽子经营，面对整个市场，其任务是对市场全面负责。其后，逐渐从单一商业厅系统发展为多部门系统，商业厅的任务职责便转向对所分工商品的市场负责。在具体任务上，50年代强调加速资金周转，扩大商品流通；活跃城乡经济，完成各项计划，保证市场供应，稳定物价；全面实行经济核算，降低费用，保证合理利润；加强政治工作，提高职工觉悟，改善服务态度，转变领导作风。60年代初，增加了全力支援以粮钢为中心的国民经济持续跃进，全面安排好城乡人民生活等内容。“文革”期间冠上了“以阶级斗争为纲”、“认真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业厅职责充实了组织领导全省商业体制改革，加强企业现代化管理；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社会主义商业体系等内容。在工商行政管理自成系统以前，市场管理亦由商业行政部门承担。流通体制改革中，商业厅开始研究社会商业的统一管理工作。

二、市、行署、县（市）商业局

市、行署、县（市）商业局（以下简称市县商业局），是各该级政府的主管商业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商业工作任务的落实，其职责任务与省商业厅是一致的。所不同的是1958年商业体制改变以后，市县商业局一度由行政领导变为企业领导，既负责统筹安排市场，又要具体负责组织所属商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时又是一级核算单位。

市商业局的机构设置，建国以来基本上是稳定的。省辖市一直称为市商业局（建国初期牡丹江、佳木斯两市称过工商科），但其机构设置各地略有区别。①哈尔滨、齐齐哈尔两市商业局曾一分为三，设过第一商业局（负责工业品）、第二商业局（负责副食品）与市服务局（负责饮食服务业），其间又分合过若干次。哈尔滨市于1985年9月组建市商业委员会，由市政府原财贸办公室、第一商业局、第二商业局、饮食服务总公司（市服务局）、工业品贸易总公司、商办工业总公司等合并而成。齐齐哈尔市仍保留第一商业局、第二商业局（兼管县商业局）、饮食服务总公司（市服务局）。②在实行市管县体制以前，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三市均设有行署商业局，即嫩江、牡丹江、合江行署商业局，负责对行政区内县（市）商业局的领导。市管县后，行署商业局与所在市商业局合并为市商业局（原行署商业局所属的饮食服务科并入市服务局），由市商业局负责区内县（市）商业局的领导（饮食服务公司由市服务局领导）。③鹤岗、七台河两市保留商业局、服务局；鸡西、双鸭山两市1985年成立商委，其饮食服务公司隶属商委领导；大庆、伊春两市和大兴安岭、松花江、绥化、黑河行署保留商业局，饮食服务公司隶属市及行署商业局领导。④省辖市的区，一般都设有区商业局（哈尔滨市为区商委）、科，有的市还设有区服务科。负责管理区级直属单位与社会商业。

县（市）商业局，建国当时，原黑龙江、松江两省均为工商科。1955年8月，根据省人民委员会的决定，县工商科改为县商业科。1959年9月，为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各县商业科改为县商业局。“文革”以后又曾一度改称商业科。1983年仍恢复县商业局名称。

1985年，全省（省以下）设有商业行政机构104个，其中省辖市11个、行署4个、县（市）69个、区20个。

第二节 企业管理机构

商业企业管理机构，是商业企业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系统行业管理。黑龙江地区国营商业企业管理机构的设置始于建国之前，建国后在发展中有过多次调整和改革。

一、行业划分与机构沿革

黑龙江地区国营商业企业管理机构是按照商品经营分工设置的。建国前夕，原黑龙江和松江两省均设置了百货、粮食、土产三大专业的企业管理机构，并从省到市县形成专业公司系统。随着商业购销业务的扩大，商品经营分工逐步划细，1952年省级商业企业管理机构增设了工业器材、医药和专卖等公司。1954年8月黑龙江与松江两省合并时，省级商业企业管理机构发展到了10个。其中工业器材公司分为五金、交电2个公司，新增设花纱布、食品、石油公司。继之，1955年增设化工、石油和文化教育用品公司，1956年增设福利公司（同年8月改称饮食服务公司）、贸易公司、针棉织品公司、药材公司、蔬菜公司、水产供销公司等，使省级公司达19个之多，成为历史上省级公司最多、分工最细的时期。大中城市也都设有与省相应的10多个公司，多数县分也有7—9个。全省市、县共设市县公司486个，其中百货、花纱布、食品、专卖、福利公司各59个，煤建42个，医药34个，水产10个，蔬菜7个，五金8个，文化、针织品、交电、饮食服务、石油各4个，化工2个，贸易19个，木材49个。行业分工过细带来了管理机构的明显增加。

1958年，根据国务院批准《商业部关于改进商业部系统组织机构设置和领导关系的报告》，改变专业公司系统的组织形式和领导关系的要求，原省公司改组为省商业厅的专业处（局），设百货、纺织、煤建、医药、畜产、食杂、工业器材、蔬菜、蚕业、土特、服务等11个专业处和1个水产局。既是商业厅内部的职能